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聯絡人：陳惠蘭組長、林芝旭專員
電話：2717162 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 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115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有意申請教師至遲於 **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前**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**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**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 本次申請之計畫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，可依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開發時程規劃，評估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(三年為限)。
- 三、 本計畫合作企業出資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5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
 - （二）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（三）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本校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- 五、 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- 六、 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七、 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